

认定工伤决定书

平（宝）人社工伤认字（2024）26号

申请人：陈园铮

职工姓名：陈园铮

性别：男

年龄：34

身份证号码：4104

用人单位：平顶山德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职业/工种/工作岗位：设备操作工

事故时间：2023年07月13日

事故地点：平顶山德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诊断时间：2023年07月24日

受伤害部位/职业病名称：右肘关节

受伤害经过、医疗救治的基本情况和诊断结论：

2023年7月13日上午9时许，平顶山德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操作工陈园铮和同事在化工车间内进行设备改造，拼接二楼管子，陈园铮上梯子往上托举管子时，管子太重，梯子下坠，从梯子上摔了下来，导致受伤，伤后被同事送往平煤神马医疗集团总医院进行救治，被诊断为：1、右侧尺骨鹰嘴骨折；2、右腕部损伤。

陈园铮于2024年02月26日向我局提交的陈园铮的工伤认定申请，经审核，材料齐全，我局于2024年03月11日受理了工伤认定申请，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了核实，情况属实。

根据以上情况，陈园铮同志所受到的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为工伤。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注：本决定书一式四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